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稟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玖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稟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銷燬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1號判決無罪確定，有上開裁判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0.191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

01 11年8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66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02 書(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454號卷第141頁)存卷可佐，足認確
03 係違禁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
04 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06 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
07 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周耿瑩